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字第684號

上訴人即被告　煜旌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益祥

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惟查本事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9,07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繳裁判費3,22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